

公 开

##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、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。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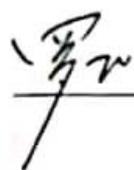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)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
签字页

罗 飞

黄亿红

张 岩



---

---

---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
签字页

罗 飞

黄亿红

张 岩

\_\_\_\_\_  \_\_\_\_\_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
签字页

罗 飞

黄亿红

张 岩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 